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埔环建〔2021〕9号

关于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改扩建项目环保批复意见

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经纬度：N24.354935°，E116.685389°。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原大埔县疾控中心大楼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0508 m²，总建筑面积11873 m²，编制床位增加至200张，实际日均门诊量增至500次/日。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产后康复科等，不新增科室。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

三、医院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

2、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垃圾房臭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污泥交由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021年4月6日

